

#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待發行股份：

1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5,000
340,000,000	股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17,000,000
<u>1,359,760,0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u>67,988,000</u>
<u>1,699,860,000</u>	股股份	<u>84,993,000</u>

附註：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上表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依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依據如下述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買入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買入的任何股份。

## 權利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之配售股份及將發行股份與其他所有現已發行或有待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因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者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最多達30%（不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及任何其他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任何按比例有權獲發的額外股份）。

##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1. 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本公司可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總和之20%；及
2. 根據下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如有）本公司的股本總面額。

董事除根據上述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中「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的股份及本公司可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此項授權僅與購回在創業板或（就此方面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中「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分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